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一、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全文	3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6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02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367,72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95,577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則為新台幣12,262,80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0,498仟元，營收較101年退步，主因是營建工程收入的減少，在紡織本業營收仍是逐步成長中；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加工絲115,191噸、聚酯原絲4,893噸、聚酯粒23,648噸、瓶用酯粒61,095噸，其中聚酯粒銷售成長最多，成長率約為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2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2,262,808	14,464,301	增 減 數	-2,201,493	
	營業成本	11,594,860	12,854,011		-1,259,151	
	稅前淨利	681,018	1,034,363		-353,345	
	本期淨利	640,498	959,908		-319,41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3	6.50	增 減 比 率 %	-30.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0	8.92		-36.10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收益	2.60		11.50	-77.39
		稅前利益	7.47		11.35	-34.19
	純益率(%)	5.22	6.64		-21.39	
	每股盈餘(元)	0.71	1.06		-33.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環保產品的開發仍不間斷地投入，成果不僅有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的綠色訴求產品，公司更希望透過擴大研發領域的廣度，壯大產品市場，不僅持續開發以輕量、舒適、環境顧慮的常規紡織品，更因應各類產業的需求加強複合材的功能性，進而結合行銷策略拓展公司發展領域，朝未來發展性佳的素材琢磨。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抗靜電聚酯纖維	西服內裡布、高級衣料、襯衫、冬季大衣	在低溼的大陸型氣候下，衣物不會累積靜電，具舒適感。
清涼節能纖維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窗簾用料	高光反射不吸熱、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常壓低溫可染纖維	家飾、服飾	單獨或搭配其它纖維併紗／交織可常壓低溫染色
彈性聚酯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高強力陽離子可染纖維	高級服飾、家飾	較一般陽離子纖維強度更高、染著深度相同。可加工性更高，可與其它纖維複合出更多變化具雙色效果的加工紗。
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去年本業在整體訂單平穩成長下，仍維持不錯的獲利，公司今年除維持以往對成本、技術、效率、品質各方面努力精進外，更計畫持續朝附加價值高的產品推廣，加上今年本公司所擴充可生產特殊規格聚酯粒的批次聚合產能，預計第四季開出，更奠定我們客製化訂單市場的地位，此對未來營收挹注了新的成長動能。綜合以上，今年公司整體銷量勢必突破、進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但貿易壁壘並未隨著貿易自由化的推進而消除，各國保護主義逐一浮現，反傾銷行動迫使國際貿易環境惡化進而壓縮紡織業的外銷獲利。在這種新的國際環境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必須以品質為後盾來穩定單量及成本下降來維持獲利。品質方面，我們以六標準差管理，精益求精、突破自我，成本方面，我們以提高機台稼動率為目標，充分發揮滿載效能。營運方面，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也希望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使力麗在今年度創造更好的成績。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玉書



監察人：林文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3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01.28~102.03.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16.80~7.53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557,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9,685,699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元)	11.16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557,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39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3~5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2~25頁）。

(2) 102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0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640,498,158元，謹擬具102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二)	465,908,30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加：採用IFRSs調整數(註三)	186,721,373	
減：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四)	(40,464,8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164,787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763,9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840,96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0,559,833	
加：本期淨利	640,498,158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五)	(64,049,8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7,008,175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轉增資)(註六)	(182,343,410)	
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4,664,765	

註一：配發 員工紅利 11,528,967元 (576,448,342*2%)

董監事酬勞 11,528,967元 (576,448,342*2%)

註二：102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101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ROC GAAP之金額。

註三：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因採用T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四：首次採用TIFRS，於102年1月1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依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

註五：本期稅後純益 640,498,158×10%。

註六：每股配發0.2元股票股利(以發行股數911,717,089股計算)。

註七：可供分配盈餘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6～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辦理，擬廢除102年6月13日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3～59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
1.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82,343,4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234,3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2.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73,515,1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351,51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3.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063,660仟元及1,073,779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91%及7.14%；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利益59,625仟元及162,298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69,977	3	\$	568,588	4	\$	473,20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3,083	1		119,301	1		1,905,9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7,383	1		147,950	1		163,4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2,898	-		93,228	1		80,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811,452	5		938,484	6		1,058,7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96,598	1		70,668	-		86,896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2,047,410	13		1,977,088	13		1,703,176	10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107,987	1		260,711	2		1,807,132	11
1410	預付款項		58,498	-		82,052	-		49,538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238,415	2		171,000	1		111,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740	1		116,573	1		36,9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11,441</u>	<u>28</u>		<u>4,545,643</u>	<u>30</u>		<u>7,476,16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5,235	-		5,235	-		5,2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30,699	-		29,91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796,892	31		4,408,496	29		4,067,34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067,343	40		5,172,993	35		4,658,942	2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705	-		7,949	-		11,6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98,427	1		87,881	1		115,9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66	-		749,062	5		171,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887	-		23,863	-		25,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83,054</u>	<u>72</u>		<u>10,485,390</u>	<u>70</u>		<u>9,055,674</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94,495</u>	<u>100</u>		<u>\$ 15,031,033</u>	<u>100</u>		<u>\$ 16,531,8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20,000	3	\$	10,000	-	\$	1,827,18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50,000	1		-	-		40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20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73,352	-		324,140	2		231,5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982	-		71,566	-		51,315	-
2170	應付帳款		588,795	4		734,900	5		832,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7,381	-		78,164	1		125,928	1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	-		-	-		163,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990	3		439,861	3		375,21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4,803	-		795	-		68,2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95,188	2		394,606	3		232,7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302	1		66,636	-		143,7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0,994</u>	<u>14</u>		<u>2,120,668</u>	<u>14</u>		<u>4,454,05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87,933	4		603,121	4		522,7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6,653	1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349,535	2		326,382	2		300,5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9	-		845	-		1,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5,580</u>	<u>7</u>		<u>1,027,001</u>	<u>7</u>		<u>921,39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66,574</u>	<u>21</u>		<u>3,147,669</u>	<u>21</u>		<u>5,375,454</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17,171	59		9,117,171	61		8,851,622	53
3200	資本公積		280,560	2		272,972	2		270,19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1	2		275,734	2		198,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2,012	-		62,0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058	8		1,216,374	8		1,067,8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983	10		1,554,120	10		1,328,726	8
3400	其他權益		413,174	3		203,244	1		(30,369)	-
3500	庫藏股票	(68,156)	-	(27,400)	-	(27,4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358,732</u>	<u>74</u>		<u>11,120,107</u>	<u>74</u>		<u>10,392,777</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769,189	5		763,257	5		763,603	4
3XXX	權益總計		<u>12,127,921</u>	<u>79</u>		<u>11,883,364</u>	<u>79</u>		<u>11,156,380</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394,495</u>	<u>100</u>		<u>\$ 15,031,033</u>	<u>100</u>		<u>\$ 16,531,8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2,091,227	98	\$ 11,931,008	82
4500	276,502	2	2,544,436	18
4000	<u>12,367,729</u>	<u>100</u>	<u>14,475,44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524,056	93	11,290,354	78
5500	154,236	2	1,574,046	11
5000	<u>11,678,292</u>	<u>95</u>	<u>12,864,400</u>	<u>89</u>
5900	689,437	5	1,611,044	11
5910	(616)	-	(50,501)	-
5950	<u>688,821</u>	<u>5</u>	<u>1,560,543</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273,702	2	341,653	2
6200	195,721	2	160,517	1
6300	53,503	-	61,180	1
6000	<u>522,926</u>	<u>4</u>	<u>563,350</u>	<u>4</u>
6900	<u>165,895</u>	<u>1</u>	<u>997,1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60	348,307	3	131,555	1
7140	9,834	-	-	-
7190	80,487	1	226,076	1
7020	133,622	1	(328,070)	(2)
7050	(15,304)	-	(17,346)	-
7000	<u>556,946</u>	<u>5</u>	<u>12,2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2,841	6	\$ 1,009,4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27,264)	-	(77,642)	(1)
8200 本期淨利	<u>695,577</u>	<u>6</u>	<u>931,76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	-	(9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711)	-	(26,3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4,181</u>	<u>1</u>	<u>259,98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85,210</u>	<u>1</u>	<u>232,61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0,787</u>	<u>7</u>	<u>\$ 1,164,37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0,498	5	\$ 959,9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079</u>	<u>1</u>	(28,142)	-
8600	<u>\$ 695,577</u>	<u>6</u>	<u>\$ 931,76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829,587	7	\$ 1,167,13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u>51,200</u>	<u>-</u>	(2,758)	-
8700	<u>\$ 880,787</u>	<u>7</u>	<u>\$ 1,164,37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1</u>		<u>\$ 1.06</u>	
9810 稀 釋	<u>\$ 0.7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885,162	\$ 8,851,622	\$ 270,198	\$ 198,815	\$ 62,012	\$ 1,067,899	\$ -	(\$ 30,369)	(\$ 27,400)	\$ 10,392,777	\$ 763,603	\$ 11,156,380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6,919	-	(76,919)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2,581)	-	-	-	(442,581)	-	(442,58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5,549)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555	265,549	-	-	-	(265,54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	-	-	-	221	(15)	206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553	-	-	-	-	-	-	2,553	2,427	4,98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	959,908	-	-	-	959,908	(28,142)	931,766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84)	(791)	234,404	-	207,229	25,384	232,613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3,524	(791)	234,404	-	1,167,137	(2,758)	1,164,379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911,717	9,117,171	272,972	275,734	62,012	1,216,374	(791)	204,035	(27,400)	11,120,107	763,257	11,883,36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	-	40,464	(40,464)	-	-	-	-	-	-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8,727	-	(78,72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47,030)	-	-	-	(547,030)	-	(547,03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012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012)	-	62,012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518	-	-	-	-	-	(1,070)	3,448	(7,910)	(4,462)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41,850)	(41,8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10,764)	-	-	-	(10,985)	1,603	(9,382)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91	-	-	-	-	-	-	3,291	2,889	6,18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640,498	-	-	-	640,498	55,079	695,57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9	(3,879)	185,21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587	51,200	880,7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9,686)	(39,686)	-	(39,68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11,717	\$ 9,117,171	\$ 280,560	\$ 354,461	\$ 40,464	\$ 1,221,058	(\$ 184)	\$ 413,358	(\$ 68,156)	\$ 11,358,732	\$ 769,189	\$ 12,127,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2,841	\$ 1,009,4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789	393,263
A20200	攤銷費用	87,711	76,123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5,266)	1,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304	17,346
A21200	利息收入	(7,975)	(7,243)
A21300	股利收入	(6,258)	(114,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679)	(78,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48,307)	(131,5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8,134)	(1,8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6,755)	368,833
A23700	減損損失	11,4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5	2,22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569)	4,74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	50,501
A29900	其他項目	(9,8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27,811)	1,493,6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2,706	2,6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2,099	133,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888	(81,731)
A31200	存貨減少	156,844	1,270,2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5,205)	(92,8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9,572)	112,8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68,151)	(145,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712)	(25,47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129	14,8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3,442</u>	<u>(55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2,457	4,180,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24	9,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6,208	\$ 114,05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5,570	11,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41)	(17,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13)	(122,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005</u>	<u>4,174,9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30,13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1,22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09)	(13,6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18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415)	(6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4,659)	(1,321,2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972)	(74,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522	2,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8	(2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5)	(4,7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654)</u>	<u>(1,501,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000	(1,815,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606)	(267,7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613)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163,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6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850)	(437,6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3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08)</u>	<u>(2,577,8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46</u>	<u>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611)	95,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8,588</u>	<u>473,2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977</u>	<u>\$ 568,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83,589仟元及980,80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73%及6.88%。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5,200仟元及148,032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3,407	1	\$	347,931	2	\$	292,8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5,967	1		44,279	-		1,586,64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7,195	1		147,950	1		163,47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22,898	-		93,228	1		80,1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807,834	5		937,636	7		1,058,70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96,599	1		70,054	-		85,003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946,232	13		1,953,312	14		1,691,076	11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107,987	1		260,711	2		1,807,132	11	
1410	預付款項		44,016	-		77,690	1		49,910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89,415	-		43,00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056	1		56,823	-		33,9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63,606</u>	<u>24</u>		<u>4,032,614</u>	<u>28</u>		<u>6,848,84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5,235	-		5,235	-		5,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846,746	33		4,192,376	30		3,930,59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049,477	42		5,167,365	36		4,655,463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3,837	-		7,949	-		11,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74,900	1		87,881	1		113,9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866	-		749,062	5		171,4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38	-		10,868	-		8,8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41,599</u>	<u>76</u>		<u>10,220,736</u>	<u>72</u>		<u>8,896,54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05,205</u>	<u>100</u>		<u>\$ 14,253,350</u>	<u>100</u>		<u>\$ 15,745,3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20,000	4	\$	10,000	-	\$	1,807,18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50,000	1		-	-		403,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4,20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9,573	-		324,014	2		231,06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2,982	-		71,559	1		51,064	-	
2170	應付帳款		580,673	4		731,789	5		831,8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7,180	-		76,592	1		125,661	1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	-		-	-		192,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1,231	3		431,110	3		349,07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4,492	-		-	-		63,939	-	
2310	預收房地款		-	-		-	-		91,9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95,188	2		394,606	3		232,7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385	1		66,572	-		51,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0,905</u>	<u>15</u>		<u>2,106,242</u>	<u>15</u>		<u>4,431,20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87,933	4		603,121	4		522,72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6,653	1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四)		349,535	2		326,382	2		300,5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7	-		845	-		1,4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5,568</u>	<u>7</u>		<u>1,027,001</u>	<u>7</u>		<u>921,39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46,473</u>	<u>22</u>		<u>3,133,243</u>	<u>22</u>		<u>5,352,603</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9,117,171	62		9,117,171	64		8,851,622	56	
3200	資本公積		280,560	2		272,972	2		270,19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1	3		275,734	2		198,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62,012	-		62,0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058	8		1,216,374	9		1,067,8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15,983</u>	<u>11</u>		<u>1,554,120</u>	<u>11</u>		<u>1,328,726</u>	<u>8</u>	
3400	其他權益		413,174	3		203,244	1		(30,369)	-	
3500	庫藏股票		(68,156)	-		(27,400)	-		(27,400)	-	
3XXX	權益總計		<u>11,358,732</u>	<u>78</u>		<u>11,120,107</u>	<u>78</u>		<u>10,392,7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605,205</u>	<u>100</u>		<u>\$ 14,253,350</u>	<u>100</u>		<u>\$ 15,745,3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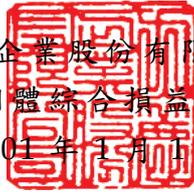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1,986,306		98	\$ 11,919,865		82
4500	<u>276,502</u>		<u>2</u>	<u>2,544,436</u>		<u>18</u>
4000	<u>12,262,808</u>		<u>100</u>	<u>14,464,30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1,440,624		94	11,279,965		78
5500	<u>154,236</u>		<u>1</u>	<u>1,574,046</u>		<u>11</u>
5000	<u>11,594,860</u>		<u>95</u>	<u>12,854,011</u>		<u>89</u>
5900	667,948		5	1,610,290		11
5910	(<u>616</u>)		-	(<u>50,501</u>)		-
5950	<u>667,332</u>		<u>5</u>	<u>1,559,789</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283,202		2	325,479		2
6200	96,801		1	131,622		1
6300	<u>50,728</u>		-	<u>53,785</u>		<u>1</u>
6000	<u>430,731</u>		<u>3</u>	<u>510,886</u>		<u>4</u>
6900	<u>236,601</u>		<u>2</u>	<u>1,048,90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					
7070	258,148		2	82,270		1
7140	9,834		-	-		-
7190	71,985		-	209,9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0,030	1	(\$ 289,16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80)	-	(17,6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4,417</u>	<u>3</u>	<u>(14,540)</u>	<u>-</u>
7900	稅前淨利	681,018	5	1,034,36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u>40,520</u>	<u>-</u>	<u>74,45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640,498</u>	<u>5</u>	<u>959,90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7	-	(79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09,323	2	234,404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711)	-	(26,3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13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189,089</u>	<u>2</u>	<u>207,22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9,587</u>	<u>7</u>	<u>\$ 1,167,13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71</u>		<u>\$ 1.06</u>	
9810	稀釋	<u>\$ 0.71</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調整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出售	庫藏股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5,162	\$ 8,851,622	\$ 270,198	\$ 198,815	\$ 62,012	\$ 1,067,899	\$ -	(\$ 30,369)	(\$ 27,400)	\$ 10,392,77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919	-	(76,91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42,581)	-	-	-	(442,58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555	265,549	-	-	-	(265,54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	-	-	-	221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2,553	-	-	-	-	-	-	2,55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959,908	-	-	-	959,90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84)	(791)	234,404	-	207,22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3,524	(791)	234,404	-	1,167,13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9,117,171	272,972	275,734	62,012	1,216,374	(791)	204,035	(27,400)	11,120,10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40,464	(40,464)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727	-	(78,7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7,030)	-	-	-	(547,0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2,012)	62,012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518	-	-	-	-	-	(1,070)	3,4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1)	-	-	(10,764)	-	-	-	(10,985)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91	-	-	-	-	-	-	3,29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40,498	-	-	-	640,49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5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9,686)	(39,6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 9,117,171	\$ 280,560	\$ 354,461	\$ 40,464	\$ 1,221,058	(\$ 184)	\$ 413,358	(\$ 68,156)	\$ 11,358,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81,018	\$ 1,034,3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7,588	392,049
A20200	攤銷費用	84,815	72,051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費用	(5,300)	1,400
A20900	財務成本	15,580	17,640
A21200	利息收入	(2,484)	(1,517)
A21300	股利收入	(4,770)	(103,7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647)	(61,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58,148)	(82,2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34)	(1,8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9)	316,4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10	1,80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81)	110
A23900	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	50,501
A29900	其他項目	(9,8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5,160	1,288,36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1,885	2,67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1,392	132,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136)	(22,837)
A31200	存貨減少	157,694	1,282,3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719)	(91,30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3,018)	113,4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0,528)	(149,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29)	(8,09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813	14,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442	(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3,966	4,106,6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7	1,455
AC0200	收取之股利	4,720	103,7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5,570	\$ 11,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62)	(17,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9)	(117,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3,712</u>	<u>4,087,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9	-
B044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6,415)	(4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3,766)	(1,321,2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12)	(6,40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39,5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 股款	97,6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65)	(71,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522	2,7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63	6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4)	(2,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568)</u>	<u>(1,440,8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126,894)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0,000	(1,795,8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4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4,606)	(267,7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2	(613)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19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6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0)	(442,5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614)</u>	<u>(2,591,7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946</u>	<u>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524)	55,1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7,931</u>	<u>292,8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407</u>	<u>\$ 347,9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二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刪除。	第六條：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五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5. J701020遊樂園業。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39. JE01010租賃業。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本公司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廿四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年6月13日修定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報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壹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一標的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每季董事會應就有價證券未實現損益提出分析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與原則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性質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前者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後者係指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二)經營(避險)策略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非避險性契約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者，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須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績效評估及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3)契約總額之訂定

①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②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4)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②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③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5)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

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六、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八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11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 (2) 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六)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 十九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二十 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四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8,585,764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2.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11,717,089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6,468,683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646,868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59,306,110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16,716,536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70,694,818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67,888,999	
董 事	洪 宗 祺	2,136,529	
董 事	郭 濟 安	0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14,627,104	
監察人	林 文 仲	2,089,432	